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文件

皖司党字〔2015〕24号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在厅直系统开展“践行三严三实——最佳组织生活实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党委，警官学院党委，省律协党委，厅警务训练基地党委，厅机关党委：

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规范基层组织生活，在全系统树立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导向，更好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经厅党委同意，决定在全系统基层党组织中开展一次“践行三严三实——最佳组织生活实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四个全面”战略部署，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通过在厅直系统基层党组织中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实效和有推广价值的党组织生活，进一步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的建设，提高广大党员的党性修养和思想觉悟，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为促进司法行政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参评范围

参评范围是厅直系统各单位近2年来的基层组织生活实例。实例要结合实际，体现特色，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活动步骤

（一）征集阶段（4月—5月）

1. 各基层单位对实例进行征集、初评和推荐；在此基础上，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等单位分别召开评审会，评选确定推荐对象。

2. 省直监狱系统可推荐7—10个实例，省直戒毒系统可推荐3—5个实例，警官学院可推荐1—2个实例，厅机关和其他厅直单位可分别推荐1个实例。

3. 各单位申报材料包括实例介绍和专题PPT。专题PPT时间不超过8分钟。

（二）网上推选阶段（6月上旬—6月中旬）

省厅将在司法行政专网集中展示征集到的组织生活实例，由各单位进行互评并提出初步推荐意见。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负责对本系统各单位初步推荐意见进行汇总后形成推荐意见（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专家评审阶段（6月中旬—6月底）

省厅将组织有关专家、领导对实例进行评选。分别评出“最佳组织生活实例”和“优秀组织生活实例”各若干个。

（四）展示和运用阶段（7月—12月）

1. 在“七·一”前后，通过适当方式公布评比结果。

2. 省厅利用“安徽司法”微信微博、《安徽法制报》、《安徽法治》、政法网“安徽司法党建”专栏等平台对评选出的组织生活实例进行宣传和推介。

3. 为表扬先进，对获得“最佳组织生活实例”和“优秀组织生活实例”的党组织分别奖励一定价值的图书。

4. 在评选出来的组织生活实例中择优推荐代表省厅参加省直机关“主题党日评选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党的组织生活形式的创新，对于丰富党的组织生活内容、增强党的组织生活吸引力、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具有积极的作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广泛动员，认真落实，确保实例征集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紧扣主题，注重实效。结合实际，认真确定实例主

题、内容和形式，实例可以来自于一次标准的组织生活，也可以是结合单位实际创新开展的党内活动载体。在设计时要注重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不断增强党员的党性意识，不断提高党员的服务能力，以组织生活的有效性，提升党支部的创新力、凝聚力、战斗力。

（三）认真总结，突出特色。申报材料要深入挖掘实例设计的现实背景、目的意义、开展效果等内容，认真撰写申报材料，做到主旨清晰、层次分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要认真收集、整理有关图片或视频资料，精心制作专题PPT，恰当地使用多媒体手段，力求素材搭配好，衔接紧凑自然，演示过程流畅，充分展示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确保真实性、针对性、典型性和创新性。

相关申报材料（含电子档）请于2015年6月1日前报厅组织教育处。

联系人：张啸　联系电话：0551-62215038，6551-3638

电子邮箱：sftzjc@163.com

附件：“践行三严三实——最佳组织生活实例”征集评选活动申报表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

2015年4月3日

附件

“践行三严三实——最佳组织生活实例”征集评选活动申报表

党组织名称			
实例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时间地点		方式人数	
活动实例（另附页）	包括以下内容 1.党组织情况简介; 2.实例主题（或背景）; 3.实例内容（或过程）; 4.实例效果和评价（结合图片或PPT展示）。 （字数在1500字左右）		
单位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委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厅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印发